

南京蓝牌电动两轮车 2026年起禁行

以旧换新于今年12月31日截止



截至目前,南京市登记在册电动两轮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已达700余万辆,其中电动自行车占绝大多数。在给交通出行带来便捷的同时,电动两轮车性能老化、非法改装等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问题也不容忽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全力推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落地生效,10月10日下午,南京市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临时信息牌电动两轮车和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并介绍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具体工作措施与奖补政策。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图源:视觉中国、南京发布



扫码看视频

补贴奖励范围和标准

临牌奖励、以旧换新,补贴最高叠加“600+200”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最后一批上牌时间为2019年,也就是说,即使车龄最新的“白牌车”也已经使用5年以上。本次《通告》虽未涉及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但为行驶性能、充电安全着想,仍然建议市民群众充分考虑“以旧换新”。9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等8部门联合下发《江苏省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明确对老旧电动自行车换新给予补贴。

为了鼓励临时信息牌电动两轮车提前退出使用,从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12月31日,市民凡交回南京市籍临时信息牌电动两轮车并换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新车,除享受新车现金补贴外,南京市还额外给予每辆临时信息牌电动两轮车主200元公共交通卡奖励;只交回临时信息牌电动两轮车但不换新的,也可享受每辆车200元公共交通卡奖励。

相关部门提醒,“临时信息牌淘汰奖励”自10月10日起开始认定,而以旧换新补贴则从2024年9月14日开始认定,二者同样至12月31日终止。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民如在9月14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回个人名下在南京市注册登记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整车,含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换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在南京市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则可以得到现金补贴。该补贴将发放到市民个人银行卡账户;补贴

标准按照新购电动自行车价格(含税价)实施分档补贴,新购电动自行车价格在2000元(不含)以下的补贴300元,价格在2000元(含)至3000元(不含)的补贴400元,价格在3000元(含)以上的补贴500元,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在每档补贴标准基础上增加100元补贴。

也就是说,10月10日后,如果市民交回一辆南京市籍临时信息牌锂离子蓄电池电动两轮车,并换购一辆3000元以上的铅酸蓄电池新车,最高可得到600元现金补贴与200元公共交通卡。此外,商务部门还将联合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组织电动自行车商家及品牌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让利促销活动,为市民换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新电动自行车创造更好条件。至于2024年9月14日至10月9日期间,已经交回旧车并购买新车的消费者,可以进入申请参与活动页面,选择补提申请,提交相关材料享受以旧换新补贴。

相关部门提醒,市民朋友10月10日起登录“我的南京”App,可进入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专区查看相关活动内容和参加活动的销售门店。自10月10日起,临时信息牌电动两轮车退出使用咨询热线(025-84429562、025-84429563)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咨询热线(025-68539576),在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4:00-18:00安排专人负责为来电市民解答相关问题。

“小蓝牌”淘退倒计时

2026年1月1日起仍上路行驶,罚款200元



旧国标号牌——号牌为白底红字(插卡式),目前可正常上路行驶。不再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可办理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



新国标号牌——号牌为绿底白字,目前可正常上路行驶。可正常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



临时信息牌——号牌为蓝底白字,不办理各项登记业务。

当前,南京全市路面上行驶的本地电动两轮车牌照有“白、绿、蓝”三种,分别对应“旧国标、新国标、临时信息牌”三类车辆登记信息。

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自2019年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而在新国标实施前,既不符合旧国标,又不在江苏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备案目录内的电动两轮车,则通过发放临时信息牌实行过渡期管理。

2019年4月15日前,南京市为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且在《江苏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备案目录》内车辆,核发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即旧国标号牌,号牌为白底红字(插卡式),目前可正常上路行驶。

与“新国标”相比,悬挂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行驶速度更快、电池电压更大、电机功率更强,且存在大量非法改装、加装情况,远远超出“非机动车”标准,其驾驶者也多数未履行骑行“机动车(摩托车)”应有的驾考、投保等法律义务,在道路上快速穿行危险性极大,不仅妨碍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而且给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安全隐患。

根据江苏省2019年出台的《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规定,临时信息牌过渡期不超过5年,过渡期满后不得再上道路行驶。因此,自2019年至2024年,临时信息牌事实上已满5年过渡期,但考虑到各类因素影响及市民群众生活生产实际需求,南京市决定将“小蓝牌”使用期限延至2025年底。即自2026年1月1日起,凡悬挂临时信息牌(含非本市籍)的电动两轮车禁止在南京市范围内道路上行驶,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依法予以罚款200元处罚。

保障旧车换新

加大门店检查力度,多部门全流程监管

旧车换新,新车是否质量过硬、合法依规,是许多市民关心的问题。对此,市场监管部门不仅加大销售终端的门店检查力度,还将延伸强化仓储源头的监管力度。同时,南京市电动自行车赋码管理系统(“宁安行”)6月底在全省率先上线,截至目前全市2087家销售门店的注册、使用已实现全覆盖。近一个月内,南京市新销售电动自行车“码牌合一”数量超过2万辆,取得较好成效。

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着力加强电动自行车上牌、过户、注销以及电动摩托车驾考等业务保障,目前全市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上牌量由年初的月均1万辆增加至近期的月均3万辆。不仅如此,交管部门还在各行政区设立线下审核点,为本次“临牌淘退”和以旧换新活动中遇异常情况导致线上审核不通过的市民提供更多救济途径。另外,一线警力将继续强化源头联动监管与路面违法查处,针对电动自行车无牌、假牌、套牌及改装、拼装、加装等六类重点违法强化查处力度,并会同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生产销售环节违法打击。今年6月成功侦办全省首例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刑事案件,查扣江宁、秦淮3家销售门店、3个仓库、300余辆涉案车辆,对4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取得良好震慑效果。

针对不少市民关心的废旧蓄电池回收问题,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表示,置换回收点(销售门店)在回收旧车过程中将一并回收该车电池,并统一交给相关回收企业。职能部门将督促各回收企业规范处理旧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落实专区存放、规范存放等要求,最终将废旧蓄电池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最大程度防范潜在风险。

相关部门还呼吁广大市民,为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理工作,全市正在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量摸排统计,尚未填报名下电动自行车信息的市民可登录“南京公安”微信公众号,在右下角“微应用”中进入“电动车摸排信息采集”模块进行填报。